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事項訪視情形紀錄表

實施日期	106年10月2日(保四總隊)	執行單位	教務處、訓導處、學生總隊、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
訪視人員	鈞長、湯主任慧芬、徐主任燕輝、馬主任心韻、黃主任清德、伍教官姿蓉、黃大隊長敦瑋、王組長輝傑、駱組員金興、邱組員國賢、詹組員俊華。		
訪視項目	105年特考班第2階段校長座談會執行情形		
實施情形綜合記事	1.鈞長於106年10月2日率領行政及教學團隊訪視保四總隊，並舉行座談會。 2. 本案與學員座談會，事先彙整2項建議案：成績單寄送與特考班參加警大保送甄試，由教務處與行政警察科說明後，鈞長補充說明，並詢問提問學員是否已釋疑。臨時動議部分則無提案。 3.鈞長期勉：百姓對警察「期之如聖賢，驅之如牛馬；棄之如敝屣，防之如盜賊」。在警察工作日益艱鉅，養成教育顯得更重要，好好利用這段時間，多些自我期許，了解法律規範與警察扮演角色，如聚眾活動屬性不同，警察須更周延；精進執勤技巧，強化蒐證畫面與資料；了解移送後檢方不起訴或法院判無罪原因等等。努力學習與吸收各類已發生警政案件(如新竹警方擊斃逃逸移工)，多著墨警察專業智能，未來到實務單位印證所學，成為單位助力而非阻力。 4. 檢視例行性業務，大隊與各中隊均能確切執行：教官調補課記錄、授課表、教學督導紀錄表等各項表單資料詳實齊全；學員請假/收假裝訂清楚，隊職幹部准假符合准假權責；平日言行加減分，由中隊長公布，學員簽名確認。		
代訓機關處理情形	1.保四總隊協助辦理本次訪視及學員座談會，由保四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大隊長、督訓科承辦人警務正黃燕寬及相關同仁陪同。 2.保四總隊座談會議紀錄已請督訓科函發本校，副知警政署。		
本校處理情形及應配合事項	本處將賡續與保四總隊保持密切聯繫，俾使特考班教育訓練工作順利完成。		

(第一層決行)

業務單位	核稿	批示

附註	一、訪視項目係執行單位該次規劃之重點內容 。 二、綜合記事欄請就所見事實具體記載，並將保四總隊處理情形及本校後續處理配合事項詳實陳報。 三、請各業務單位於實施後10日內陳核本表，並影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併案存查。 四、承辦人：詹俊華 警用電話：2048、自動電話：02-22300562。

106 年 10 月 2 日
105 年特考班第 2 階段校長座談會-保四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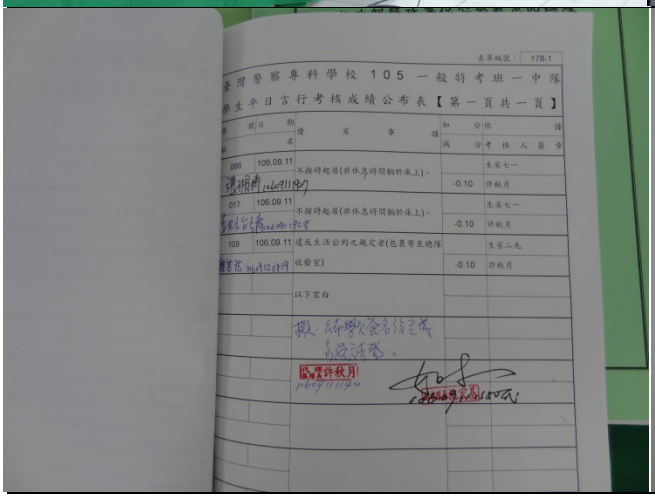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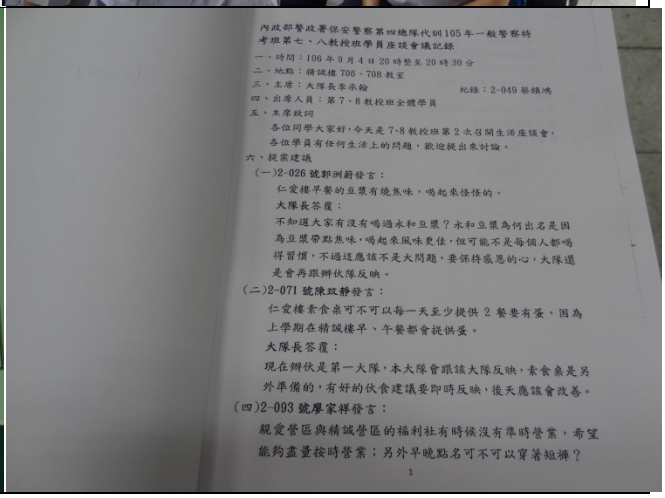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5 一般特考班一中隊
學生平日言行考核成績公布表【第一頁共一頁】

編號	日期	優劣事蹟	加分/減分	簽名
090	106.09.11	不按時起居(非休息時間躺於床上)。	-0.10	生芳七一 許秋月
017	106.09.11	不按時起居(非休息時間躺於床上)。	-0.10	生芳七一 許秋月
109	106.09.11	違反生活公約之規定者(包裹帶至總隊收發室)	-0.10	生芳二九 許秋月

以下空白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代訓105年一般警察特考班第七、八教授班學員座談會議記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4 日 20 時整至 20 時 30 分
二、地點：精誠樓 706、708 教室
三、主席：大隊長李承翰　　紀錄：2-049 蔡鎮鴻
四、出席人員：第 7、8 教授班全體學員
五、主席致詞
各位同學大家好，今天是 7-8 教授班第 2 次召開生活座談會，各位學員有任何生活上的問題，歡迎提出來討論。
六、提案建議
(一)2-026 號郭洲蔚發言：
仁愛樓早餐的豆漿有燒焦味，喝起來怪怪的。
大隊長答覆：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喝過米和豆漿？米和豆漿為何出名是因為豆漿帶點焦味，喝起來風味更佳，但可能不是每個人都喝得習慣，不過這應該不是大問題，要保持感恩的心，大隊還是會再跟辦伙隊反映。
(二)2-071 號陳玟靜發言：
仁愛樓素食桌可不可以每一天至少提供 2 餐要有蛋，因為上學期在精誠樓早、午餐都會提供蛋。
大隊長答覆：
現在辦伙是第一大隊，本大隊會跟該大隊反映，素食桌是另外準備的，有好的伙食建議要即時反映，後天應該會改善。
(四)2-093 號廖家祥發言：
靚愛營區與精誠營區的福利社有時候沒有準時營業，希望能夠盡量按時營業；另外早晚點名可不可以穿著短褲？